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 (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4分分分 期: ____年___月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u>(项目名称)已由<u>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荔发改投批〔2024〕8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工程项目名称: 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
-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东起光复北路,西至荔湾路,南起芦获街,北至西华路。
-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总改造范围约 30.6 公顷,其中小梅社区 11.6 公顷、吉祥社区 9.1 公顷、蟠虬社区 4.2 公顷、桃源社区 5.7 公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修缮及照明、外墙治理、三线整治、适老化设施改造、屋面防水、楼栋消防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整治、 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绿化完善、监控系统改造等。
 -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2.1.5 项目批准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8号。
 - 2.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356.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331.6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2.2.2服务范围:**负责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 (1) 项目管理服务: 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项手续的报审工作。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移交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统筹管理,包括在设计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方案优化;在项目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建设管理、投资控制、组织工程变更审核、对工程费用及工期问题处置、电子资料整理收集、档案管理、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各项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 <u>(2)工程监理服务:</u>包括工程监理(含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勘察旁站、工程施工监理等)、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

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 <u>(3)全过程造价服务</u>:本工程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等各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及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造价审核(含预算编制、结算复核)及备案工作,对工程进度款的计量计价的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核,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统计、合同价格调整、材料调差、合同纠纷等的审核等工作。
- **2.2.3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374.21 万元,其中

- ①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19.45 万元;
- ②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30.63 万元;
- ③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24.13 万元。
- 注: 各部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对应内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拒绝。

2.3 工作目标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2.3.1 进度控制目标: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
- 2.3.2 质量控制目标:_一次性验收合格。_
- <u>2.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u>无工伤死亡事故,负伤率 3%以下,无工地交通死亡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洪灾事故;杜绝重伤事故。
- <u>2.3.4 投资控制目标</u>:实行全过程动态控制,限额投资。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u>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u>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3.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以下相应能力:

3.3.1 监理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方):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香港企业 满足参加监理、造价咨询项目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备案,备案业务范围应 满足本项目对应的监理、造价咨询资格要求,且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 3.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以上人员要求如下:_
- (1)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方委派):需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 副高级(含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 (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方委派]:具有建设部 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__(3) 项目管理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方委派):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副高级(含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 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 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3.3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 负责人均不得兼任。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即1家工程监理服务单位、1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1家建设管理服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人员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①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 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 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 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 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 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3.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本项目预留部分招标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 3.6.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其中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7 其他要求:
 - 3.7.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7.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该企业及拟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3.7.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3.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u>2025</u>年__月__日 <u>00</u>时 <u>00</u>分至 <u>2025</u>年__月__日__时_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4.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 _2025_年__月_日__时___分至_2025_年___月 日____时___分; 地点: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 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 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5.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5.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0-81082781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 1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 9.1.1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 9.1.2 地址: 510163、广州市荔湾区金花直街 11 号
- 9.1.3 联系人: 王工
- 9.1.4 电话 (手机) 号码: 020-81082781

9.2 招标代理机构

- 9.2.1 名称: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 9.2.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10、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
- 9.2.3 联系人: 杨工
- 9.2.4 电话: 020-81098089
- 9.2.5 传真号码: /
- 9.2.6 电子邮箱: /

9.3 交易服务机构

- 9.3.1 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9.3.3 电话 (手机) 号码: 020-28866000
- 9.3.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 9.3.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监督机构

- 9.4.1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9.4.1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 9.4.2 电话 (手机) 号码: 020-81561896
- 9.4.4 传真号码: /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u>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u>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建设管理、监理、造价咨询) 。

致: <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u>(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 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 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分工内容:
承担比例(合同额):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分工内容:
承担比例(合同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